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矿业权整合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 12N007565194202632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0号威壮大厦28层2806号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7月20日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6929 号

合同编号： 12N00756519420263201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成交人（乙方）：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矿业权整合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389-JZZB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矿业权出让及整合 技术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1058000.00	105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零伍万捌仟元整（¥1058000.00）</u>						

2、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合同合计金额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等、数据处理、质量检查、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服务采购需求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服务采购需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

权利。

2、乙方应按服务采购需求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4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4、乙方配合甲方开展整合矿区政策技术指导工作。

5、本项目合同不允许转包。

6、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成果交付时间：在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成果交付并通过验收。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果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验收：按服务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乙方按要求完成《矿业权整合矿区政策解答与建议》并提交甲方认可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50%。
乙方按要求完成《广西矿业权综合治理工作 2026 年成效总结报告》并提交甲方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20%。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合格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贬值价格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甲方聘请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

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3、质保期为乙方提交的成果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9 个月内。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无偿为甲方提供项目日常服务工作。

4、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质范围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一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违反该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没有因此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7、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含最终报价）；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售后服务承诺；

5. 其他合同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6 年 7 月 20 日	乙方（章）：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中新路 2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0 号威壮大厦 28 层 280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388197	电话：0771-538845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号：/	账号：552060100100410267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00